

法

学



书

系

国家安全法通论

GUOJIA ANQUANFA TONGLUN

边和平 潘盘甫 编著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国家安全法通论

边和平 潘盘甫 编著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青岛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安全法通论/边和平,潘盘甫编著. —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4.2

ISBN 7-81067-533-8

I. 国… II. ①边… ②潘… III. 国家安全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1417 号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青岛市鱼山路 5 号 邮政编码:266003)

出版人:王曙光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5.75 字数:255 千字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7 100 定价:15.80 元

目 录

绪论	(1)
一、国家安全法的内容及特点	(1)
二、国家安全法的渊源和体系	(3)
三、研究国家安全法的方法和意义	(6)
四、学习国家安全法的方法和要求	(12)
第一章 国家安全	(15)
一、国家安全的概念和特征	(15)
二、国家安全的历史地位及其发展	(20)
三、国家安全的主要内容	(25)
第二章 国家安全法概述	(41)
一、国家安全法的立法宗旨和基本原则	(41)
二、国家安全法与其他相关法律	(51)
三、外国国家安全法简介	(55)
第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60)
一、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概念及特征	(60)
二、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种类	(62)
第四章 国家安全机关	(76)
一、国家安全机关概述	(76)
二、国家安全机关的职权及其法律监督	(83)
三、国外主要情报安全机构	(97)
第五章 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	(110)
一、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110)

二、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权利	(119)
三、进一步增强公民和组织的安全意识	(128)
第六章 违反国家安全法的法律责任	(132)
一、违反国家安全法的刑事责任	(132)
二、违反国家安全法的行政责任	(159)
三、违反国家安全法的民事责任	(168)
附录：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章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1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20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6)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210)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215)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220)
对外经济合作提供资料保密暂行规定	(227)
新闻出版保密规定	(230)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2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2)
参考文献	(244)
后记	(246)

绪 论

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只要国家存在,维护国家安全就是永恒的主题。纵观人类发展的历史,自国家在地球上出现之日起,维护国家安全就成为各国追求的基本目标和必达的根本任务。国家的长治久安、繁荣昌盛,都要以国家安全为前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颁布实施以来,全国各地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一些高校还自觉尝试把国家安全法制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均取得了良好的教育效果。实践证明,广泛、深入地开展国家安全法制教育,既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全民普法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对广大公民实施爱国主义教育、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战略需要。

一、国家安全法的内容及特点

1. 我国国家安全法的内容

从广义上来说,国家安全法是指一个国家所制定的关于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总称。国家安全关系到国家的生死存亡。纵观世界各国的历史,无一不是掌握了政权、建立了国家之后,将维护国家安全、巩固自己的政权作为首要任务。国家的长治久安和繁荣昌盛,都是以国家安全为前提;一些国家的灭亡、政权的丧失,也都是因为国家安全不能保障。为此,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有关国家安全方面的立法,以有效保障国家的安全和利益。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专门法律,是国家安全法制建设取得的一项重要成就,标志着国家安全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总结了以往几十年我国政府同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作斗争的经验,从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实际需要出发,具体规定了国家安全工作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职权、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以及危害国家安全的法律责任。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1994年5月10日,国务院第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并于同年6月4日发布施行。

除了专门的国家安全法外,其他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新闻出版保密规定》、《对外经济合作提供资料保密暂行规定》等,也是广义的国家安全法的重要内容。

2. 我国国家安全法的特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作为一部维护国家安全的专门法律,除了具有法律的共同属性外,又有其自身的特点。

第一,从性质上看,国家安全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政治性。任何法律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国家安全法的阶级性和政治性表现得更为明显,这是由它所维护的国家政权和社会制度的性质所决定的。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对任何形式的(武装的或者非武装的)颠覆我国国家政权和社会制度的行为都必须严厉打击;对任何势力或个人进行分裂国家的犯罪都必须严惩不贷。国家的安全、社会的稳定和政权的巩固是国家的最大利益,也是国家安全法的根本目的和任务所在。

第二,从内容来看,我国《国家安全法》不是一个包含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国防、社会治安等诸方面的广义的国家安全法,而是以

防范、制止、惩治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行为为主要任务的狭义的国家安全法。

第三，从立法方式上看，国家安全法体现了刑事法律与行政法、实体法与程序法的有机结合。一方面，国家安全法既赋予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职权，明确了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还规定了国家安全机关行使职权的法律程序；另一方面，国家安全机关作为贯彻国家安全法律的主要机关，它既是重要的国家机器、专政的工具，又是国家政府机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种双重性质，决定了它必须具有双重执法权，即运用刑事执法权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犯罪和运用行政执法权对国家安全工作行使行政管理职能。

第四，从任务上看，国家安全工作的涉外性决定了国家安全法的涉外性。国家安全法主要是防范、制止和惩治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办理任何一个案件或处理任何一个事件，大多具有涉外性，都要从国家的整体利益、所处的政治形势以及不同国家和地区来考虑。这就要求在运用这一法律时，既要维护国家的尊严和法律的严肃性，又要十分注意斗争的策略性和方法的灵活性。

此外，我国国家安全法比较恰当地处理了国家安全工作的隐蔽性和法律的公开性的矛盾，这也是其他法律较少涉及的问题。

二、国家安全法的渊源和体系

1. 我国国家安全法的渊源

国家安全法的渊源，是指其形式意义的来源，即国家安全法来源于哪些法及由哪些法律规范所组成。世界各国国家安全法的渊源各不相同。就我国而言，国家安全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也是国家安全法的根本渊源。我国《宪法》序言中规定：“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

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坚决斗争。”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保守国家秘密”,“有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我国《宪法》的这些规定,既是制定国家安全法的基本依据,也是对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基本要求,因而成为国家安全法最重要的法律渊源。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安全工作的专门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安全工作的规定,都是国家安全法的渊源。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等,都是国家安全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中,与维护国家安全有关的行政法规都是国家安全法的重要渊源,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

例》等。

(4) 部委规章

部委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与维护国家安全有关的部委规章主要有《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对外经济合作提供资料保密暂行规定》、《新闻出版保密规定》、《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5)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是法律在具体适用过程中,为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补充规定,以及如何具体运用所作的解释。在我国,法定的解释有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其中对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解释也是国家安全法的渊源,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此外,国家安全法的渊源还有国际条约、惯例中有关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规范。

2. 我国国家安全法的体系

国家安全法体系是指由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198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成立以来,我国已基本确立了国家安全工作的立法体制,先后制定了大批有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初步形成了国家安全工作的法律体系框架。概括起来,我国国家安全法律分为两大部分:一是专门的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二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中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规定,如我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我国《刑法》中有关维护国家安全和“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条款;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四条关于“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

权”的规定；我国《人民警察法》中关于国家安全机关人民警察的任务、职权、义务和纪律、组织管理等内容的规定；我国《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对外经济合作提供资料保密暂行规定》、《新闻出版保密规定》中关于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等。专门的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中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条款，构成了较为完整的我国国家安全法律的体系框架，为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三、研究国家安全法的方法和意义

1. 国家安全法的研究方法

根据法学的一般研究方法，结合国家安全法制教育的实际需要，国家安全法的研究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方法

国家安全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我国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植根于我国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其目的和任务是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同时，它所面对的是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行为，因而又具有尖锐、复杂的国际背景。因此，在研究国家安全法各类问题时，必须站在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把它们放在国内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和隐蔽战线激烈斗争的国际大环境之中，从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军事、国防、外交等方面进行考察。既有对国际斗争形势的宏观分析，又有对我国隐蔽战线工作的具体阐述；既有对国外国家安全立法的综合了解，又有对我国国家安全法制建设的准确把握。只有宏观与微观相结合，才能做到既有广度，又有深度，具有说服力和可行性。

(2) 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的方法

国家安全法与刑法、行政法等实体法及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行政复议法等程序法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一方面,从刑法、行政法等实体法的规定来看,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就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并把“危害国家安全罪”列为我国《刑法》分则的第一章;诸多行政法律、法规中均有关于保守国家秘密和维护国家安全的内容,如我国《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专利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而国家安全法不仅规定了我国国家安全机关享有的刑事职权,也规定了它作为国家安全工作的主管机关所享有的行政职权。另一方面,从程序法的规定看,我国《刑事诉讼法》不仅明确规定了国家安全机关在依法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而且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也都是通过刑事诉讼程序来追究其刑事法律责任的。另外,国家安全机关对违反国家安全法律、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以及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具体行政行为提出的复议或诉讼,都必须依照我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程序法的规定来进行。国家安全法的这一特点,要求我们必须把国家安全法与相关实体法和程序法结合起来进行学习和研究,从而比较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掌握国家安全法。

(3)纵向考察与横向比较相结合的方法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事物都是发展变化并且相互联系的。因此,对国家安全法的学习和研究,既要进行纵向的考察,又要进行横向的比较。所谓纵向考察,就是以历史的、发展的观点来研究国家安全法,亦即将我国现行国家安全法与国家安全法的历史发展及未来前景结合起来进行考察和研究。只有这样,才能弄清它的来龙去脉、了解它的历史背景、把握它的发展动向,才能深刻理解它的立法精神。所谓横向比较,就是以开放的、联系的观点来研究国家安全法,亦即将我国现行国家安全法与其他国家关于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规定结合起来进行比较和研究。不同国家关于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规定,虽然在具体内容上不尽相同,但在立法宗旨和某些规定方面却有相同或相似之处。对它们进行比较研究,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我国国家安全法的特点,及时了解当今世界各国国家安全法的存在状况和发展趋势,从而找出可供我国借鉴和吸收的法律文化成果,以促进我国国家安全法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4)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法

国家安全法是根据复杂的国际斗争形势和我国隐蔽战线工作的实际而制定的。它从实践中产生,也随着实践而发展,并在具体实际运用中得到检验和完善。因此,学习和研究国家安全法,必须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法。脱离国际斗争形势和我国隐蔽战线工作实际情况的研究是没有价值和生命力的。运用大量典型案例进行分析、研究,是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途径,既可检验国家安全法律理论的正确性,又可通过对大量复杂案例的分析、归纳,完善和发展国家安全法律理论。

上述研究方法各具特色和长处,但又各有局限性。因此,在研究国家安全法的过程中,不能仅采用其中的某一方法,综合各种方法的优势才能兼顾国家安全法的动态与静态、理论与实践,从而使国家安全法研究更加具体、全面而深入。

2. 学习和研究国家安全法的重要意义

国家安全的重要地位,决定了学习和研究国家安全法律的必要性,其意义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学习和研究国家安全法是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需要

首先,国家安全关系到国家的生死存亡,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之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境外各种仇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始终没有放弃对我进行“分化”、“西化”和“弱化”的图谋。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国与国之间的综合国力竞争,以及各利益集团之间政治、经济斗争日趋激烈、复杂。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正在策划与我国“打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国外的反华分子甚至狂妄叫嚣“要不惜一切代价,尽快消灭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在世界上彻底消灭共产主义”。与此同时,随着现代科技的飞速发展,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和其他敌对势力对我国进行渗透、颠覆、分裂等破坏活动的范围不断扩大,手段和方式也更加隐蔽、多样。他们以外交官、记者、商人、访问学者或旅游者等各种身份为掩护,打着新闻采访、经贸合作、友好往来、学术交流、观光旅游等旗号,从事政治渗透、颠覆分裂、情报窃取、勾联策反、行动破坏等各种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此外,国内极少数敌对分子和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也在极力寻求境外一些间谍情报机构和其他敌对势力的资助和支持,并与之相互勾结,进行破坏和捣乱,极大地威胁

着我国的国家安全。严峻的国家安全形势,要求我们必须加强国家安全法的学习和研究,为防范、制止和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行爲提供有力的法律依据和法制环境。

其次,由于我国长期处于和平环境,特别是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我国与外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领域的交往与合作日益增多,国家安全和保密工作也遇到了一些前所未有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有些人对国内外敌对势力的破坏活动,缺乏足够的警惕,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的现象时有发生;有些人国家安全法律意识淡薄,对危害国家安全的行爲视而不见、是非不分,甚至妨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维护国家安全工作任务;也有些人为了获取金钱或者其他目的,置国家安全于不顾,公然向境外间谍情报机构和境外一些敌对组织出卖情报,或者直接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在这种情况下,维护国家安全的工作任务变得更加复杂和艰巨。面对这些新的情况和问题,加强国家安全法的学习、研究,有利于帮助公民和组织从理论上弄清国家安全的涵义、内容及其重要地位,明确什么是危害国家安全的行爲、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国家安全机关的性质和任务,以及危害国家安全的法律责任等,从而增强法制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义务感和荣誉感,自觉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爲。

再次,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他们正值人生观、价值观形成和确立的关键时期,历来是敌对势力推行“和平演变”战略、与我争夺接班人的重点目标。当代青少年作为跨世纪的一代,他们将是21世纪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参与世界竞争的骨干力量,其中一部分人还将走上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岗位。他们的政治素质和法制观念尤其是国家安全意识如何,将直接关系到21世纪中国的面貌,关系到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巩固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的实现。1994年8月,中共中央印发的《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指出:“要进行国防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要根据新时期的特点,重视现代国防教育,增强全民的国防意识和国家安全意识……教育全体人民同一切出卖祖国利益、损害国家尊严、危害国家安全、分裂祖国的言行,进行坚决的斗争。”1996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也强调:“要把现代化建设的伟

大成就和宏伟目标……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国防和国家安全,作为新时期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运用大众传媒、书刊影视、艺术表演和课堂教学……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1999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再次强调,要“加强民族团结教育……提高学生的国家安全意识”,并使之制度化。党和国家关于青少年国家安全教育的一系列指示精神,为开展国家安全法研究及宣传教育提供了有力的理论依据;同时,当代青少年所肩负的历史使命,也使国家安全法的研究显得更加重要和迫切。它是各级学校培养目标的应有之义,是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战略需要。

(2)学习和研究国家安全法是加强国家安全行政的需要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加强国家安全工作,警惕国际国内敌对势力的渗透、颠覆和分裂活动。”^①这既是对国家安全机关的要求,也是对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要求。加强国家安全工作,离不开国家安全法制的有力保障。一方面,国家安全机关作为主管国家安全工作的行政机关,在维护国家安全的工作中,享有法律规定的刑事职权、行政职权和其他职权,这为国家安全机关进行国家安全行政管理,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提供了较为完备的法律依据。目前,我国正在积极实施党的十五大确立的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而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依法行政。加强国家安全行政就是要求国家安全行政法制化,即把国家安全行政纳入法制化的轨道,确保国家安全行政管理有法可依。而政策和法律确定以后,干部就是决定一切的因素。因此,建立一支适应法制化管理要求的高水平的国家安全干部队伍是加强国家安全行政的根本保证。这就要求国家安全干部不仅要熟悉各自的业务,还要深入学习和研究国家安全法,这样才能提高国家安全干部的执法水平和管理能力,加强国家安全行政才具有更加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享有法律规定的一些特殊职权的同时,也要受到法律的监督和限制。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也是依法行政的客观需要。我国《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

^①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7页。

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公民和组织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我国《国家安全法》第十三条也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在国家安全工作中，如何保证国家安全机关严格依法办事，如何建立、健全国家安全行政监督体系和监督机制等，需要我们认真研究国家安全法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

(3) 学习和研究国家安全法是健全我国国家安全法制的需要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①“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党和国家事业顺利发展的必然要求。”^②党的十六大进一步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具体指出：“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基层民主更加健全，社会秩序良好，人民安居乐业。”^③并强调：“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二〇一〇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④我国《国家安全法》是建国以来第一部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专门法律，是国家安全法制建设所取得的一项重要成就，它与其他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紧密联系，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不可缺少的有机组成部分。然而，由于

①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3页。

②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6页。

③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9页。

④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3页。

历史和现实的原因,我国国家安全法制建设时间较短,完整的国家安全法律体系尚未形成。虽然我国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种类繁多,但时间跨度较大,其中一些规定已明显不适应国家安全形势的发展和隐蔽战线斗争的需要,有待尽快修订、补充和完善;有的相互重复、相互冲突或不相协调;有的规范性文件存在一定程度的非标准化问题;还有一些领域至今尚未制定必要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另一方面,由于国家安全工作的特殊性以及我国长期缺乏执法和守法的传统,不少人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国家安全工作还存在一些不正确的看法,国家安全法律的重要性还没有被人们充分理解和认识,国家安全法律的权威和尊严还没有真正树立起来,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屡有发生,这是加强国家安全法制建设必须解决和克服的一个突出问题。因此,只有认真学习和深入研究国家安全法的各项原理和原则,研究国家安全法的历史发展和当今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趋势,研究和比较各国关于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规定,研究对广大公民和组织进行国家安全教育的有效机制,才能使我们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为指导,站在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战略高度,从我国国家安全工作的实际出发,与时俱进,克服任意性和盲目性,制定和完善符合国家安全形势要求和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才能使公民和组织进一步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从而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只有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才能保障安定团结和社会稳定,才能真正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才能保证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总之,学习和研究国家安全法,既是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必然要求,更是维护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战略需要。

四、学习国家安全法的方法和要求

国家安全法既是维护国家安全、保卫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法律,也是对公民和组织进行国家安全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为此,学习国家安全法必须具有科学的态度和正确的方法,并积极参加其他各种法制教育活动,才能取得良好的效果。